

证券代码：872656

证券简称：上易机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 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凤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69,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庆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收到董事林德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德雄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要求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林德雄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张庆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庆武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持有公司股份 920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69,9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孝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收到监事许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要求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许挺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黄孝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履行监事职责，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孝东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其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第一章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张庆武为公司总经理，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七条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咨询工商登记相关部门后，公司拟定了相关工商备案需签署的文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德雄	董事	离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庆武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挺	监事	离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孝东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